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案例解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8981

10位ISBN编号：7511808980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页数：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适用提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依据 第二条 未成年人概念 第三条 未成年人权利 [案例1] 无安全标志致人损害应予赔偿 第四条 教育原则 第五条 保护原则 第六条 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案例2] 儿童伤害案 第七条 国家机关的职责 第八条 社会团体的责任 第九条 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的责任和义务 [案例3] 杨某行为构成遗弃罪 [案例4] 奶奶虐待孙女案 [案例5] 石某诉杨某子女抚养纠纷一案 第十一条 家庭教育 [案例6] 父母应正确引导未成年人的成长 第十二条 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案例7] 家长应尽教育的责任 [案例8] 未尽委托教养义务应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参与权 第十五条 不得迫使未成年人结婚 [案例9] 未成年人的婚姻无效 [案例10] 未到婚龄闹离婚案 第十六条 委托监护 [案例11] 委托监护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教育方针 第十八条 尊重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案例12] 中学生受惊吓死亡案 第十九条 社会生活指导 第二十条 不得加重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案例13] 赵某猥亵儿童罪 第二十二条 安全制度 [案例14] 住宿设施存在问题致人伤害案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及时救护 第二十五条 专门学校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教育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关心未成年人 第二十八条 政府保护未成年人受教育权 第二十九条 举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第三十条 公共设施的免费和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 第三十二条 创作健康的文化作品 第三十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制作和传播非法出版物 [案例15] 制作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食品、用品及设施 [案例16]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罪 第三十六条 未成年人不得进入歌舞厅和网吧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三十八条 禁止招用童工 [案例17] 招用童工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隐私权 [案例18] 私自开拆学生信件纠纷案 第四十条 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人身侵害 [案例19] 刘某拐卖儿童罪 [案例20] 刘某绑架罪 [案例21] 吕某强奸罪 第四十二条 维护校园周边治安 第四十三条 对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救助 第四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 第四十五条 积极发展托幼事业 第四十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 第四十七条 职业教育 第四十八条 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受到侵权后的投诉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司法机关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案例22] 未按程序接种疫苗应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案例23] 书面遗嘱效力纠纷案 第五十三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案例24] 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第五十四条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案例25] 少年强奸幼女案 第五十五条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原则 第五十六条 司法机关讯问未成年人的特殊要求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未成年人的保护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新闻报道要求 第五十九条 本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衔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三种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案例26] 虐待子女构成犯罪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传播非法出版物的法律责任 [案例27] 刘某出售淫秽光盘案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用于未成年人产品的法律责任 [案例28] 玩具致儿童伤害应引起重视 第六十六条 歌舞厅、网吧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法律责任 [案例29] 网吧违法经营案第七章 附则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章节摘录

自诉人周某系被告人杨某的婚生子。

2003年2月，杨某因与妻子周某某不和，在其子周某年仅10个月的时候即席卷家中4万多元存款及有价证券离家出走，外出打工，拒绝向妻子提供实际住所，亦未有分文资助家庭。

2004年，妻子周某某从单位下岗后，母子俩每月只能靠90元的生活费（后增至114元、160元）维持生活，陷入极度贫困之中，被县总工会确定为困难户。

妻子多次要求杨某支付儿子的生活费，均遭到杨的拒绝。

妻子因无力抚养儿子，只得将儿子寄养于其姐姐家。

杨某曾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周某某离婚。

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对其不尽抚养义务的行为进行过多次教育，要求其提供确切住址，给付抚育费，但杨某拒绝改正，仍对儿子不管不问。

6年来，杨某仅有几次到学校看望儿子，2005年将儿子带至亲戚家住了二三天，除离婚诉讼过程中在法院要求下给付过300元外，其余未向儿子提供任何经济上的帮助，也未提供必需的生活照料。

2007年5月，妻子周某某外伤后右肱骨骨折，医院鉴定认为不宜负责任。

庭审中，自诉人周某诉称，我是被告人杨某的儿子，但其在我未满10个月时即卷起家中所有的积蓄存款离家出走，且在长达6年的时间内对我不尽抚养义务，现请求追究被告人遗弃罪的刑事责任，并给付我生活费14000元。

被告人杨某辩称，我是因自诉人母亲的脾气太坏被逼离家出走的。

其问，我曾托人看望小孩，也曾多次从上海回来看望小孩，我承认对自诉人抚养不够，但没有造成周某流离失所、遗弃街头的后果，不属于情节恶劣，不应构成遗弃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案例解读本》推荐：选取标准文本，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定并撰写条文主旨安全解读在重要法条下精选关联案例，通过案例解读法律条文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书末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相关规定附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